

必须为人民币结算账户；受托方确保告知的收款账号、开户行、开户名等内容真实无误并符合约定要求，因受托方未及时告知或告知的内容有误的，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受托方承担，委托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受托方告知的收款账号、开户名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委托方有权拒绝办理款项支付事宜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受托方应当于委托方下达项目委托单后5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检查检测工作，于现场检查检测工作完成后35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完成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工作，并提交书面安全鉴定报告3套。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六条 异议处理

委托方如对安全鉴定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起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提出书面异议，由受托方组织复查并于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予以书面答复。

委托方对受托方的书面答复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以在收到鉴定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房屋安全管理事务中心提出鉴定程序符合性审查或鉴定结论可靠性审查。

第七条 双方主要义务

（一）委托方义务

1. 在签订本合同同时向受托方提交所鉴定房屋的权属证明和相关技术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相关资料等。
2. 在现场鉴定时提供工作面（如木结构平房及中式楼房应有检查口）、水电条件等必要协助，并按照与受托方商定的方案提前去除局部检查区域的建筑装修（如抹灰层）及项目检查完成后修补检查损伤部位等。
3. 在现场提供配合人员1名，协助鉴定工作。
4.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鉴定费用。
5. 采取措施保障受托方鉴定工作正常进行。